

# 正当防卫与防卫挑拨

顾剑峰

常见邻里或路人一小事发生矛盾时，一方先是破口大骂，用最刺激的言词激怒对方，当对方忍不住先动了一下手时，则马上以“正当防卫”为理由，大打出手。结果，轻则鼻青脸肿，重则伤残毙命。当追究刑事责任时，后动手的一方还振振有词：“他先动手的，我是正当防卫。”

其实，这根本不是什么正当防卫，刑法学上称之为“防卫挑拨”，是故意挑逗他人对自己进行侵害，然后以“正当防卫”为借口对他人加以危害。这既不算正当防卫，而应该以故意犯罪论处。

那么，什么才是正当防卫呢？我国刑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負

刑事责任。这一规定表明，实施正当防卫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首先，只有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行为才能实施正当防卫，而对已结束的侵害行为，不存在正当防卫，如果侵害人犯了罪，应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任何私人不得实行报复，否则，将造成社会混乱。

其次，只能对不法侵害的本人实施正当防卫，不能损害第三者，包括不法侵害者的家属，否则，应以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是否负刑事责任。

再者，正当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如重伤或杀死小偷小摸，就是超过了必要限度，对于超过必要限度而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称为“防卫过当”，按刑法规定，防卫过当者要负刑事责任。

可见，“防卫挑拨”和“防卫过当”之所以都是错误的，就是因为都违反了“正当防卫”的目的。

至于那些聚众斗殴、打架斗殴的，双方的行为均属不法，他们之间根本不存在什么“正当防卫”的问题，都是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惩处。



# 被告应是谁？

文静萍

甲商店（法人）与其主管公司乙（法人）商定，甲以给乙交管理费为代价，以乙的名义与丙工厂（法人）订立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双方当事人为乙、丙，甲以乙的名义签字、盖章）。合同规定，由丙发货给甲，由甲付款给丙。后来丙发货给甲，甲未付款。问：丙向法院起诉时，被告人应该是谁？为什么？

答：丙向法院起诉时，被告人应是乙。这里的根本原因是，在这一合同纠纷中，甲与乙实际上属于代理关系，即甲是乙的委托代理人。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丙在起诉中所要依据的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当事人中没有甲，而是乙和丙。而甲以乙的名义签字盖章，又是得到乙的同意，并在乙所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的。我国经济合

最近，新城区人民法院召开公判会，判处莲湖区电器电子仪表公司供销部经理营业员徐文阁有期徒刑八年。

徐文阁听到判决，脸上流露出后悔莫及的表情，囚车把他押走了。

事情发生的经过是这样的：一九八四年九月，春雨商店营业员吴建萍说她能给商店进到香烟，拿走了单位一张空白转帐支票。几个月过去了，烟没有买到，支票也没有交回来，领导多次追问支票去向，她说已经交回单位了。之后，再没有人认真追查，也未挂失。

今年元月九日，一个自称春雨商店采购员张建民的人，手持这份支票到小寨坤利贸易公司西安经销部购买电器，一下子订购了六万九千元的录像机、彩色电视机等高档商品。按照支票购货规定，货款转到后方能付货，可是坤利经销部很长时间没有遇到大买主，今天这个顾客岂能放过，于是，营业员便打破惯例，答应当即付货。购货人当然喜出望外，先提走录像机一台，十八吋“佳丽”彩电一台，二十二吋“佳丽”彩电四台，录相带十五盘，价值二万一千一百八十元。支票送到银行一查，春雨商店帐户只有二万余元。

“喂！你们帐面只有二万多元，为什么购买六万九千元的的东西？”这是中国工商银行打给春雨

同法第十条规定：“代订经济合同，必须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产生权利和义务。”这里甲作为乙的代理人，基本符合这一规定。虽然未有委托证明，只属手续不齐全而已。所以，合同中规定的“丙发货给甲”，实际上是丙为乙履行义务；而合同中要求的“甲付款给丙”，实际上要求乙为丙履行义务。甲未付款给丙，属于乙未为丙履行义务，直接负责者是乙。甲只能算作诉讼中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 为了利被骗两万 为了钱被判八年刑

公战

商店的电话。李经理、姚书记接到电话后，心中都在纳闷：最近咱们没有购买什么东西呀！但电话铃又响了，是坤利贸易公司西安经销部经理催付货款的电话。春雨商店的领导越发奇怪，立即派人追查。

吴建萍仍然坚持她拿走的支票早已交回单位了，但却说不出交给谁了。春雨商店的领导只好向胡家庙派出所报了案。

副所长程继接到报告后，立即带领干警调查破案。

原来，吴建萍拿走支票后一直未用，也未交回，见领导未认真追索，就产生了邪念，和其男友徐文阁合谋，用该支票进行诈骗。元月九日，徐文阁化名张建民前去作案。作案后，他在西门租了一间民房，用以窝藏骗来的东西，并把一台二十二吋“佳丽”彩电以一千八百元卖给了他人。徐文阁拿着脱手后的赃款，正在洋洋得意之时，亮铮铮的手铐却扣住了他的双手，赃物被全部追回。

坤利经销部认领了全部赃物，从中吸取了不少教训。徐文阁被判处八年徒刑，后悔莫及。



# 神秘婚的者

徐学廉 编绘



1、河南省的C姑娘，已经三十六岁了。为寻求失落的爱，在《青年之友》登了一则征婚启事后，便收到了来自贵州省的一位中年知识分子热情洋溢的来信。



2、这位为事业而踉跄婚事的中年知识分子，使C曾遭受刺痛的心深深打动了。来往信件老是由××信箱××收转，C以为是个保密单位。



3、柳州姑娘小B，刚过二十岁就早熟了。她在《知音》杂志上登载了一则征婚启事。不久，就收到了一封中年医学研究者的应婚信。只是总由××信箱××收转，而使小B遗憾。



4、广州、长沙、重庆……二十多位征婚姑娘们的心弦，都被这样一个攻克癌症的中年知识分子拨动了。照片和书信象雪片般飞来。



5、一天深夜，贵州某监狱抓获了一个三十六岁的越狱犯。神秘的应婚者才终于为世人所知。



6、他，解放前是国民党中校军官，整天花天酒地。解放后被特赦释放，他没有改恶从善。在一个深夜，当他扑向一个刚下火车的姑娘时，又重新穿上了囚衣。



7、服刑期间，报刊上的征婚启事，使他产生了罪恶念头。于是老囚犯变成了中年知识分子。他通过一个曾与他一起劳改，现已就业的人员，向寻求爱情的姑娘发出了应婚信。他企图去进一步进行罪恶活动时，又银铛入狱。人们，警惕啊！

# 起·诉·与·上·诉

起诉与上诉不仅概念不同，而且其诉讼行为和程序也是根本不同的。起诉是指企事业单位、团体和公民个人，因自己的权益或财产受到侵害或发生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法院给予保护的诉讼行为。诉讼是案件在调查、审理阶段的专用名词。

上诉则是指原告对人民法院还未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在法定允许上诉的期限内，请求上一级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作出撤销或更改原判、裁定的一种诉讼行为。上诉是法律赋予诉讼当事人的一项权利，但首先必须有起诉，没有起诉，也就不存在上诉。

(于水辑)

# 刑法中的八类罪

一、反革命罪。二、危害公共安全罪。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五、侵犯财产罪。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七、妨害婚姻、家庭罪。八、渎职罪。(正译)

一声声“妈妈呀”的呼唤，把我们的心揪痛。曾是无疆的野马，践踏着人类文明。有愧啊！妈妈，成龙未就却为虫。省司法厅《新岸报》供稿



学法



知法



律法



守法

郑文学 篆刻